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出席董事共8席，除黃文辰董事委託黃文興董事，張琪董事委託張定華董事代理外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5-7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1 111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事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4.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聘請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四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

- 生效起算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李嘉惠先生、張定華先生、張琪先生及林俊儀先生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詳如-(附件五)。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新臺幣 526,250 仟元為上限，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額度新臺幣 526,250 仟元為上限(本金及利息)，保證期間五年。相關條件請參閱-(附件六)。
2.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3. 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
 - 6、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買回權：買回日為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 30 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於買回日全部到期。
 - 9、保證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10、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1、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公司債受託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承辦短期融資-現金股利發放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發放現金股利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新增短期週轉放款額度新臺幣 4.49 億元整。
2. 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具承諾書：於「捷韻 I 期」建案收入償還土建融餘額後即優先清償本項額度授信餘額。
 3.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銀行融資相關事宜，與兆豐銀行辦理融資授信及簽約對保、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追認通過華南銀行二重分行承作融資-新鼻 230 地號案之融資貸款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二重分行申請：

1. 新增建築貸款-建融額度 NTD\$365,000,000 元。
 2. 展延建築貸款-土融額度 NTD\$228,000,000 元。
 3. 展延中期放款(TOD 增額容積)額度 NTD\$20,261,499 元。
 4. 展延中期放款(容移借款)額度 NTD\$41,186,100 元。
- (詳見核准通知書)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通過『新泰段 8 地號辦公大樓』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
提請核議。

說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新泰段 8 地號辦公大樓』建案代銷廠商
遴選及預算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通過『新莊新知段』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
提請核議。

說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新莊新知段』建案代銷廠商
遴選及預算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通過『北投新洲美段』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
提請核議。

說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北投新洲美段』建案代銷廠商
遴選及預算案。
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3:30

主席:郭長庚



紀錄:張淑貞

